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

院總第 38 號 委員提案第 1616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鑒於現行「赦免法」於民國 42 年立法，僅於民國 80 年進行部分修正，整部法令僅 8 條條文，關於受罪刑宣告之人應循何種管道提出赦免之請求、由何機關受理、經由何種程序決定是否赦免、過程中應享有之程序保障、准駁標準等相關規定，均付之闕如。且就政府執行有請求赦免之受死刑宣告者，亦經國際人權專家認定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之虞。為使「赦免法」符合兩公約之規範，並使總統行使赦免更具合理性、正當性，爰提出「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陳節如	許添財	陳唐山	楊 曜	潘孟安
李俊侶	蔡其昌	李昆澤	柯建銘	蕭美琴
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何欣純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蔡煌瑯	吳秉叡

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總說明

- 一、緣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審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批准案，並同時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同年 5 月 14 日馬英九總統假台北賓館舉行簽署儀式，在中外人士見証之下完成我國批准的程序。同年 12 月 10 日由行政院公布施行。依照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八條並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法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款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據法務部公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待決的死刑犯有 52 位之多，死刑犯如根據前開公約規定請求特赦、減刑，政府如何因應，實有待赦免制度之檢討修正。
- 三、另依我國於民國 102 年邀集國際獨立專家所進行之國家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國際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三年執行的 15 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明確指出現行《赦免法》之規範有所缺漏，政府執行死刑均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虞，亦徵本法已有修正之必要。
- 四、依我國憲法第 40 條規定，赦免乃係憲法賦予總統之權力，近年卻出現職司刑罰執行之法務部，僅以電話向總統府第一局詢問總統有無意願行使赦免之情事。攸關人民生命權之國家大事，竟有此欠缺法治、罔顧憲法之情形存在，實有待修法以使相關行政程序更臻法治，並符憲法之權力分立。
- 五、依聯合國《關於死刑犯權利保障之保護措施》第 7 點、第 8 點規範可知「被判處死刑之人有權尋求赦免；對於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給予赦免；於赦免申請程序進行期間，不得執行死刑。」惟現行《赦免法》中，有關死刑犯請求赦免之程序並未完備，實有修正本法以俾相關制度符合聯合國人權規範。爰增訂得請求赦免之主體、程式等要件，規範受死刑、無期徒刑宣告之人，本人或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得以書面請求赦免，並得委任律師代理，且執行機關應告知相關程序。並且，鑑於死刑之執行具無可回復之性質，明定受死刑宣告請求特赦者，於總統以書面拒絕前，不得執行，以符公政公約第六條之規範意旨。（草案第六條之一）

- 六、考量國內有關死刑存廢爭議迭生，於死刑存續之情形，有關死刑犯依法請求赦免後，總統應如何妥適行使赦免權，已屬我國批准兩公約及通過施行法後之重大課題。赦免之決斷，與受判決人所犯之罪刑有關，亦與該時之政治情勢、社會脈絡、案件情節、請求人之生理、心理狀態等情事息息相關，例如「確為無辜或疑為冤獄者」、「就其犯罪行為有悛悔實據者」、「案件曾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曾經法院准許再審或曾經大法官宣告違憲，確定終局裁判仍處死刑、無期徒刑者」、「科罪量刑顯失公平或嚴重違反比例原則者」、「犯罪動機基於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會改革或個人良知者」、「少數族裔、少數性向、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貧病、未受教育者」、「違反陸海空軍刑法、內亂罪或外患罪，因停戰、終止敵對狀態或政治環境變遷，刑罰失其意義者」、「犯罪後對被害人家屬補償而經其寬宥同意赦免者」、「有其他顯可憫恕之情事者」等，均係決定赦免與否所需考量之事由。為使總統行使赦免權有充分完備之資訊供其審慎判斷，並增總統行使赦免決定之正當基礎，爰明定總統應邀集赦免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等代表，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向總統提出赦免與否之建議，以供總統行使赦免之依據。（草案第六條之二）
- 七、又赦免事由多元，如未予明確調查，恐欠缺足夠資訊以進行評估，爰明定草案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等代表組成之組織認有必要者，得請主管機關、相關人士等到場說明及陳述意見，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舉行聽證徵詢各界意見，以確保其建議之品質及妥適性。（草案第六條之三）
- 八、另就無期徒刑部分，亦屬關涉個案正義重大之徒刑宣判，亦有造成人民生命權、自由權重大侵害之虞，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其赦免之相關程序亦應審慎為之，爰規範該組織亦可調查受無期徒刑宣告者之赦免請求，以求對人權之妥適保障。
- 九、為妥慎處理死刑犯、受無期徒刑宣告者之赦免請求，並修訂符合兩公約規範之赦免法制，以免剝奪受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人民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赦免之權利。爰提出赦免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之一 受死刑、無期徒刑宣告之人，本人或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得以書面向總統請求特赦、減刑及復權，並得委任律師代理為之。</p> <p>受死刑、無期徒刑宣告之人，執行機關應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關於赦免請求之程序。</p> <p>受死刑宣告之人請求特赦或減刑者，於總統以書面拒絕其請求前，執行機關不得執行。</p> <p>赦免之請求，每任總統任期內，經總統書面拒絕請求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請求赦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得請求特赦、減刑及復權之人，以及請求應以書面請求總統提出，並得委任律師代理。</p> <p>三、為保障受死刑、無期徒刑宣告之人請求赦免之權利，特規定執行機關告知赦免之程序事項，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要求。</p> <p>四、有鑑於死刑為無可回復之刑罰，故在總統尚未作出駁回決定前，暫停死刑之執行。</p> <p>五、赦免之請求每任總統任期內，以一次為原則，不得以同一原因請求赦免。又赦免係總統之憲法權力，前一任總統之決定，不約束繼任總統，因此新任總統就職後，受罪刑宣告之人自得再以同一原因請求赦免。</p>
<p>第六條之二 總統府應邀集赦免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等代表至少九人，就受死刑、無期徒刑宣告之人特赦、減刑及復權之請求，並向總統提出赦免與否之建議，其組織規程，由總統府定之。</p> <p>前項代表聘期二年，由總統聘請政府機關及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一項之建議內容及代表名單，應主動公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照現行規定，於受判決人請求總統赦免時，總統並無公正、客觀之專業意見可供諮詢，並考量總統是否行使赦免權，關乎個案罪刑外，亦與該時之社會脈絡、政治情勢，以及案件關係人、國民法感情等息息相關，為使總統為赦免與否決定時，可獲得妥適充分之資訊，爰總統應邀集赦免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等代表，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赦免與否，向總統提出建議，該建議並應公開。</p> <p>三、為提供充分、多元之觀點，其組成由總統自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聘任之。為提高公信力，學者、專家、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四、政府為推行性別主流化及參與決策之性別平等，2006 年行政院要求中央各級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爰增訂該組織之性別比例。</p> <p>五、有關其組織規程，由總統府另定之。</p>
<p>第六條之三 前條代表經決議認有必要者，得</p>	<p>一、本條新增。</p>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下列行為：

- 一、請主管機關到場說明。
- 二、向法院、檢察機關或行政機關調閱卷證資料。
- 三、訪視關係人、受刑人及其代理人。
- 四、邀請被害人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到場陳述意見。
- 五、舉行聽證，徵詢各界意見。

- 二、明定該組織得請主管機關、相關人士等到場說明及陳述意見，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舉行聽證徵詢各界意見，以確保其建議之品質及妥適性。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